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精神，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结合大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示范区，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动生态靓区建设、打造高品质宜居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问题和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生态环境管控内容不突破、管理要求不降低，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环境质量改善新要求，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到2025年，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分区管控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从产业调整或转移、生活和农业面源治理等方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要求。

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2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个，面积占比21.8%；重点管控单元4个，面积占比46.1%；一般管控单元4个，面积占比32.1%。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实施差异化管理，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调发展。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三）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重庆市大足区玉滩水库水源地、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化龙水库大足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上游水库大足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水源地、双桥经开区通桥街道龙水湖水库双桥经开区水务公司水源地、大足区西山桫椤县级自然保护区、重庆玉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白云寨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市宝林寺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大足龙水湖湿地公园、大足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大足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功能区

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淮远河玉峡渡口管控单元、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窟窿河宝兴管控单元、濑溪河化龙水库管控单元、濑溪河上游水库管控单元、珠溪河界牌管控单元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与应用

市级统一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数据集中管理、查询、应用、展示和交换，实行信息共享共用。各区县制定具体单元管控要求，相应管控要求数据应上传至数据应用平台。

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应将“三线一单”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开展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引导作用。

“三线一单”是精准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的重要依据，应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制定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环境政策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区域、流域等产业发展应将三线一单提出的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基础，具体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基础支撑。

监管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时，应将三线一单作为重要依据。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二）更新与调整

区生态环境部门每5年组织开展全区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并按程序和要求审议发布，更新调整后的成果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上传至“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调整，三线一单确需进行更新的，由区政府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定后进行更新。  
 （三）保障措施

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全区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

附件：大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大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  **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  **单元要素分区组成** |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  **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大足区玉滩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1 | 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源地执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玉滩水库上游区域严格产业准入，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内严禁引入排放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尽快开展玉滩水库内源污染治理、开展入库口水生生态修复；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玉滩水库上游区域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
| 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化龙水库大足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2 | 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源地执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上游水库大足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3 | 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源地执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4 | 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源地执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双桥经开区通桥街道龙水湖水库双桥经开区水务公司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5 | 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源地执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大足区西山桫椤县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6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执行全市自然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巩固矿山关闭成果，对矿山迹地采取生态修复治理措施，确保与周边景观和谐统一。 |
| 重庆玉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7 | 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现存矿山应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对于造成破坏的自然景观采取生态修复治理措施。 |
| 重庆市白云寨市级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8 | 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重庆市宝林寺市级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9 | 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重庆大足龙水湖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10 | 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执行全市湿地公园管理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大足区水土保持功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11 | 水土保持功能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大足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 优先保护单元12 | 水土保持功能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 | 重点管控单元1 | 濑溪河玉滩水库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龙水工业园区；智凤街道、龙岗街道、龙水镇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类别相应市级、主城西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除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引导园区外企业逐步进入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和龙水镇小微企业园。  2.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  2.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排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加快实施三驱、高升、季家等3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大足老城区污水合流制管网改造和将进一步完善各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逐年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  4.加强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农家肥、配方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使用含磷肥料。  5.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严格执行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六项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改善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大力实施中水回用，节约有限水资源。 |
|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 | 重点管控单元2 | 太平河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双桥工业园、邮亭工业园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龙滩子街道、通桥街道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类别相应市级、主城西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双桥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艾诺斯电池等现有企业应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  2.邮亭工业园A区再生铅企业与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不小于1公里的环境防护距离；智伦电镀园区等企业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太平河流域水质达标前，新增总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  2.太平河流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包括邮亭镇污水处理厂在内的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逐步进行提标改造，排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3.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率。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控地块3块：艾诺斯（重庆）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企业应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龙滩子、双路、通桥街道辖区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
|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淮远河玉峡渡口 | 重点管控单元3 |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足高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执行高排放区类别相应市级、主城西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引入的锶盐精细化工项目应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环境防护距离。  2.工业用地与规划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临近科研教育用地、居住区、学校等地块不应布置涉及大气及噪声污染较重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万古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逐年提高污水收集率。完善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农村散排生活垃圾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重庆市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化建设，严格管控入驻企业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
| 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4 | 城镇开发边界/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执行受体敏感区类别相应市级、主城西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除技术升级改造外，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应逐步迁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落实六项强制规定。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大足区一般管控单元-窟窿河宝兴 | 一般管控单元1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畜禽养殖”三区要求，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污水次级管网建设。对流域内三驱、季家等9个镇污水二三级管网实施延伸和改造。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禁过度养殖、肥水养殖。  3.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大足区一般管控单元-濑溪河化龙水库 | 一般管控单元2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除宝顶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其余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畜禽养殖”三区要求，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推进建制镇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雨污管网，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禁过度养殖、肥水养殖。  3.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4.宝顶镇严格实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大足区一般管控单元-濑溪河上游水库 | 一般管控单元3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畜禽养殖”三区要求，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禁过度养殖、肥水养殖。  2.加快推进建制镇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雨污管网，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大足区一般管控单元-珠溪河界牌 | 一般管控单元4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除珠溪镇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外、其余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畜禽养殖”三区要求，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禁过度养殖、肥水养殖。  2.加快推进建制镇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雨污管网，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